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114,059</b>	66,322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4,261</b>	27,915	13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4.02</b>	2.73	47
	<u>                    </u>	<u>                    </u>	<u>                    </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b>840,170</b>	699,752	20
資產淨值	<b>620,401</b>	618,856	0
	<u>                    </u>	<u>                    </u>	<u>                    </u>

## 業務回顧及計劃

### 1. 公司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實現72%的增長，本公司兩大業務實現平衡且快速增長。其中藝術品拍賣業務收入增長64%，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入增長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同比增長130%。該項盈利已經消化2017年6月2日本公司發行購股權所產生費用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270.0</b>	182.9	48
春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213.4</b>	164.6	30
純網絡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56.6</b>	18.3	309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b>21</b>	20	5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b>316.6</b>	287.1	10
減值貸款比率(%)	<b>0</b>	0	-

### 3. 下半年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計劃於2017年11月下旬在香港舉行首次秋季拍賣會，同時將積極做好2017年12月下旬在宜興本部舉行的秋季拍賣會。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對全資子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增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下半年將努力擴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或拍賣行業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洽談併購合作。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b>114,059</b>	66,322
其他收入		<b>803</b>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932)</b>	(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b>(854)</b>	(2,006)
經營開支		<b>(4,726)</b>	(1,206)
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b>(353)</b>	(2,879)
行政開支		<b>(15,836)</b>	(3,854)
上市開支		<b>-</b>	(10,872)
除稅前溢利		<b>91,161</b>	45,736
所得稅開支	5	<b>(26,900)</b>	(14,305)
期內溢利		<b>64,261</b>	31,4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64,261</b>	27,915
— 非控股權益		<b>-</b>	3,516
		<b>64,261</b>	3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b>4.02</b>	2.73
攤薄(人民幣分)		<b>4.02</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5	1,242
遞延稅項資產		1,283	1,195
		<u>4,948</u>	<u>2,437</u>
<b>流動資產</b>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8	251,511	234,18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5,508	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123	463,080
		<u>835,222</u>	<u>697,3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15	64,573
應付董事款項		6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
稅項負債		17,670	16,323
		<u>219,769</u>	<u>80,8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5,453</u>	<u>616,419</u>
<b>資產淨值</b>		<u>620,401</u>	<u>618,8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13,995	13,995
儲備		606,406	604,8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20,401</u>	<u>618,856</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本公司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入	57,069	31,610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入	<u>56,990</u>	<u>34,712</u>
總計	<u><u>114,059</u></u>	<u><u>66,322</u></u>

### 4.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57,069	56,990	114,059
分部成本	(542)	(4,184)	(4,726)
營業税金及附加	(452)	(402)	(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53)	-	(353)
分部業績	<u>55,722</u>	<u>52,404</u>	108,126
其他收入			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2)
中央行政開支			<u>(15,836)</u>
除稅前溢利			<u><u>91,161</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31,610	34,712	66,322
分部成本	(422)	(784)	(1,206)
營業税金及附加	(1,578)	(428)	(2,0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2,879)	-	(2,879)
分部業績	<u>26,731</u>	<u>33,500</u>	60,231
其他收入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
中央行政開支			(3,854)
上市開支			<u>(10,872)</u>
除稅前溢利			<u><u>45,736</u></u>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54,935</u>	<u>195,829</u>	<u>450,764</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8,123</u>
綜合資產總值			<u><u>840,17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6,217</u>	<u>212,467</u>	<u>218,684</u>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19,769</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35,303</u>	<u>174</u>	<u>235,477</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3,080</u>
綜合資產總值			<u><u>699,752</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5,702</u>	<u>61,513</u>	<u>67,215</u>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68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0,896</u></u>

##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	405	2,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57	47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53	-	353

(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57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2,879	-	2,87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988	15,025
遞延稅項	(88)	(720)
	<u>26,900</u>	<u>14,305</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20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4,261</u>	<u>27,91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000</u>	<u>1,021,935,288</u>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1日已生效以及已就過往年度的股東注資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u>256,644</u>	<u>238,963</u>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集體評估	<u>5,133</u>	<u>4,780</u>
	<u>5,133</u>	<u>4,780</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u><u>251,511</u></u>	<u><u>234,183</u></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2%至48%（2016年：30%至48%）。授予客戶的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a) 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4,775	83,892
2至3個月	129,321	112,787
3至6個月	27,406	37,504
6至12個月	<u>9</u>	<u>—</u>
總計	<u><u>251,511</u></u>	<u><u>234,183</u></u>

(b) 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集體評估：		
期／年初	4,780	1,3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3</u>	<u>3,457</u>
期／年末	<u><u>5,133</u></u>	<u><u>4,780</u></u>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值撥備支出淨值		
個別評估	-	-
集體評估	<u>353</u>	<u>3,457</u>
	<u><u>353</u></u>	<u><u>3,457</u></u>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43,4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3,99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和行業發展新常態，把握市場發展的新趨勢，在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均取得了理想的成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約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長約130%。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64%。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概無舉行資產拍賣會。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舉行了一次春季拍賣會和兩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總成交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70.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長約48%。

於2017年6月25日，集團成功舉行了上市後的首場春季拍賣會，市場反應熱烈，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13.4百萬元，較2016年的春季拍賣會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長約30%，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春季拍賣會我們對買方佣金政策進行了適度調整，從12%調高至15%，拍賣總佣金率從20%提高至23%。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舉行兩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56.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舉行的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合共成交金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約309%。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果卓越。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81%。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109%。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b>53,272</b>	<b>93</b>	31,310	99	70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b>3,797</b>	<b>7</b>	300	1	1,166
總計	<b>57,069</b>	<b>100</b>	31,610	100	81

以藝術品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316,580</b>	287,090
授出新貸款宗數	<b>51</b>	57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b>18</b>	2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35.3</b>	35.1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67</b>	78

以資產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25,312</b>	2,133
授出新貸款宗數	<b>42</b>	108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b>20</b>	5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47.6</b>	50.9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46</b>	48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藝術品作抵押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協力廠商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17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的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比率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增加約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因為春季拍賣會及兩次網上拍賣會的拍賣成交總額增加以及春季拍賣會的買家佣金適度調整，從12%調高至15%(如於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則為13%)；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同時，於2017年4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及可供貸款資金總額增加。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6,990	34,712	6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7,069	31,610	81
總計	114,059	66,322	7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下降約5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加約2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為舉辦上市後首個春季拍賣會加強推廣而令廣告開支有所增加；及(ii)服務費因透過授出購股權方式列支而增加。

### 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總額於2016年6月30日大幅增加。所有已確認的減值撥備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貸款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30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2017年上市後產生專業費用而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源於上市後擴張業務產生的薪金，以及有關於回顧期間授出79,000,000份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2,404	33,500	5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5,722	26,731	109
分部業績	<u>108,126</u>	<u>60,231</u>	<u>80</u>

##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8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1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而(ii)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跌至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中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故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由於在回顧期間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80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8倍及8.6倍。

下表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3)	(175,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1)	4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1,206)</u>	<u>10,257</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減少16%。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零。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38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7年6月30日，120.0百萬港元以注資形式進入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6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7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 展望

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經濟總體平穩增長的基礎上，隨著企業適應市場的能力不斷提升、經濟結構的持續改善，中國經濟的穩定性持續增強，中高速增長仍有保障，穩中向好態勢將得以延續。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對金融與文化界緊密合作的積極促進，中國藝術金融行業將維持穩定發展，預計未來藝術品及收藏品資產將有重大金融創新。

## 拍賣業務方面

首先，本集團將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香港，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第二，本集團會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本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每年春季及秋季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線上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網上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本集團還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四，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本集團會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充借貸的資金；其次，本集團會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本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最後，本集團將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本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主要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授出的79,000,000份購股權中，28,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28,000,000份購股

權將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餘下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授出有關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間有效。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人民幣8.5百萬元於回顧期間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中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歷史，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由范先生繼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